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 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于2009年5月20 日下发通知, 定于2009年6月1日上午9:00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 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。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09年6月1日上午9:00以现 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,本次会议参加表决的董事应为 11 名,实际参加 表决的董事 11 名。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 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:

经公司总经理提名, 聘任杨怀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。经过与会董事 表决, 11 票同意, 0 票弃权, 0 票反对。

独立董事意见:

经审阅杨怀华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,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条规定的情况,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,并且禁入尚未解 除之现象,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任职资格的规定,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合法、合规。 同意董事会聘任杨怀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附: 杨怀华女士个人简历

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6月2日

个人简历:

杨怀华,女,汉族,1972年4月出生,籍贯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,共产党员,1992年7月参加工作,毕业于德州纺校工业财会专业,1997年参加山东经济学院会计专业学习取得专科学历,现任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。杨怀华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,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工作简历:

1992.07—1994.07 德棉股份整理车间 技术员、团总支书记

1994.07-2003.04 德棉股份财务部 会计、科长

2003.04-2005.11 德棉股份财务部 部长助理

2005.11-2007.11 德棉股份财务部 副部长

2007.11至今 德棉股份财务部 部长